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新抚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根据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辽宁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抚发改价检〔2017〕14号）和辽宁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价发〔2016〕12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抚区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随机抽查工作。

**第二条** 新抚区发改局关于价格随机抽查工作由新抚区价格监督检查局（以下简称价检局）具体实施。

**第三条** 价检局开展随机执法检查前，应当召开随机抽查专题会议，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

**第四条** 价检局办公室负责提供并维护《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按照有价格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前可以根据每次随机执法检查的内容、性质等进行人员调整。

**第五条** 价检局检查科室确定检查组数量、检查组的执法人员数量及构成、检查对象数量及范围。随机抽查比例以区编办和法制办确定的专项检查方案为准，专项检查方案未确定随机抽查比例的，一般按照20%掌握。

**第六条** 随机抽查专题会议根据第五条，利用随机软件或者摇号的方式，在《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随机抽取工作，按照随机抽取的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顺序进行匹配，形成随机抽查名单。

**第七条** 随机抽查结束后，由办公室制作随机抽查专题会议纪要，将抽取结果、分组情况、记录的影像等资料形成随机抽取工作档案，并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备案保存。

**第八条** 价检局办公室负责随机抽取工作档案的归档、保管和利用，包括查阅、借阅、调阅等。

**第九条** 随机抽查名单要对外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的现象发生。

**第十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时，应当开具《检查通知书》，如价格违法行为涉及罚款，应在《价格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中备注。

**第十一条** 价检局负责人指定专人保管随机抽查开具的《检查通知书》。

**第十二条** 随机执法检查结束后，对抽查结果正常的，检查组组长应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归档”联上签署抽查结果,与《价格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送达回证》一并送交办公室存档备查；对抽查确有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组应当指定立卷责任人，按照《价格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定》进行立卷归档，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十三条** 价检局办公室负责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确有价格违法行为的，按照《抚顺市发改委价格行政处罚信息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配合其它部门开展联合随机执法检查的，参照本流程操作。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新抚区价格监督检查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1月25日